

#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舟发改〔2021〕1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2021年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（新区）直属各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2021年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印发你们。2021年共安排市重点建设项目155个，总投资4620.6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659.2亿元；安排市重点储备项目18个，总投资1493.8亿元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相关要求精心组织实施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保质保量完成市重点建设项目年度投资及形象进度计划。**市重点建设项目要在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发挥支撑和带动作用，要把市重点建设项目年度投资及形象进度计划完成情况，作为考核各责任单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主要依据。各项目建设单位要落实责任措施，细化计划安排，严格投资控制，依法有序建设，力争高质量完成年度计划。

**二、优化保障市重点建设项目要素需求。**要及时协调帮助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各级政府要切实负起征地拆迁、政策处理第一责任人重任，优先安排并保障建设用地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油等。各金融单位要优先安排市重点建设项目贷款融资，县（区）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及时、足额到位配套资金。要广泛宣传重点建设项目的意义，以及重点建设领域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，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及制度建设，规范招投标和采购行为，努力创建廉洁工程。

**三、深化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。**要牢固树立“百年大计、质量第一”意识，按照有关规定，认真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制，努力争创精品工程、优质工程。各项目建设单位、项目所在地政府和有关部门，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，抓紧抓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，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。各项目建设单位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，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，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。项目所在地政府和市属有关部门是项目建设的监管主体，要切实加大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。

**四、夯实数据信息报送和工作联络制度。**市重点建设项目责任单位要加大上下左右联系沟通，信息报送务必做到及时准确、实事求是、消除水分。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在每月 1 日前，向主管部门报送工程建设完成情况。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和有关部门，要及时审核汇总并于每月 3 日前报送市发改委基综处（市重点办）。根据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要求，

首次报送项目数据时同步报送《2021年度舟山市重点建设项目阶段性佐证材料统计表》（附件3）及表单所列相关佐证材料，如后续发生调整，次月请补充上报。同时，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、协调推进中的经验做法，每月以问题清单和信息简报方式及时报送，并纳入项目管理工作进行考核。

联系人：袁静静

联系电话：2280604，13857201629（浙政钉）

- 附件：1、2021年舟山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及形象进度计划表  
2、2021年度舟山市重点储备项目名单  
3、2021年度舟山市重点建设项目阶段性佐证材料统计表

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3月18日

